

長蘆鹽法志

長蘆鹽法志卷十三

職官

職官上

職官下

長蘆鹽官之設所以理財。而要不僅理財也。於考績則積之冢宰。於版籍則會之司農。文移重儀制之頒行。器幣軍儲之需用。詰奸禁暴有其制。修防築塹以其時。而其轄轄畿輔百四十區。遠統豫省二千餘里。引場繡錯。商竈殷繁。以云理財。財非易理也。以云不僅理財。則固六官分職之重寄也。謹按會典鹽官制彙錄。並倣漢公卿年表。注其莅任之久。暫更輯列傳序畧。徵其政績之異同。夫亦曰居

厥職守厥官。所繫非淺鮮焉。志職官。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官制

順治初。長蘆巡鹽御史一人。一年更差。

巡視鹽政長蘆一人。均給敕書。一年更代。

凡直省沿海。及有池井之地。聽民闢地爲場。置竈開畦。爲鹽而售之。商或官出帑收鹽。授之商而行之。以鹽課大使掌其場之政令。與場地之徵。治其交易。審其權衡。而平準之。日稽其所出之數。以杜私販之源。運同。運判。分司其地。而

糾察之。

長蘆鹽以長蘆鹽政總理駐劄天津兼轄山東繫

欽差御史巡視一年更代。長蘆都轉鹽運使司管鹽法道運使專理。原駐滄州。康熙二十四年移駐天津。轄鹽場十。興國場在靜海縣。富國場在天津府。豐財場在滄州。蘆臺場在寶坻縣。越支場在豐潤縣。濟民場在灤州。石碑場在樂亭縣。歸化場在撫寧縣。隸青州分司運同駐天津府。海豐場在鹽山縣。嚴鎮場在滄州。原隸青州。康熙十八年改隸滄州分司運判駐滄州。

國初定。長蘆運使一人。同知一人。副使一人。判官一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所屬各場鹽課司。批驗鹽引所。庫大使各一人。康熙十六年。裁各鹽運同知。副使。十七年。復設長蘆鹽運同知一人。

鹽運使司庫專貯正雜鹽課。凡場大使之徵解。商人按引輸納。悉入焉。庫設大使一人。鹽運使司專稽出納。造冊申鹽政咨部考覈。

各省鹽運使。由知府陞任。陞各省按察使。各省鹽運司運同。由順天府治中。奉天府治中。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運副。

鹽課司提舉陞任。陞各省知府。鹽運司運判由兵馬司副指揮。京府經歷。漢軍八品筆帖式。按察司經歷。州判。陞任。陞光祿寺署正。兵馬司指揮。知州。運副。鹽課司提舉。外府通判。鹽運司經歷。由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運倉大使。陞任。陞外縣知縣。布政司經歷。布政司理問。州同。鹽課司大使。鹽引批驗所大使。由舉人候選知縣。揀補。陞兵馬司副指揮。京縣縣丞。外縣知縣。按察司經歷。鹽運司經歷。州判。鹽運司知事。由縣主簿。陞任。陞按察司知事。外府經歷。外縣縣丞。

巡鹽御史。上行都察院。用呈文。各部。用咨呈。都察院。行巡鹽御史。用勘割。各部。用割付。行六科。用移文。與督撫將軍提鎮。彼此俱用平行手本。行布按運三司。及各府知府。用牌票。仰經歷司呈堂。布按運三司。及各府知府。行本院。用申詳。本院。行各道。用牌。行該道。行各分司。同知。州縣。俱用牌票。各道。及分司。同知。各州縣。俱用申詳。

鹽運司。行各部。用呈文。部科。用牒呈。督撫。用呈文。鹽院。用申詳。布按各道。俱平行。鹽院。行本司。票。仰經歷司呈堂。總鎮。用咨文。各營都司以上。俱用手本。移會。守備。用照會。千總。

用牌票。北司平行彼此用牒文。行南司用故牒。南司給牒呈。行各府。仰經歷司呈堂。行府。廳。州。縣。用牌票。

青州分司。行各部。撫鹽兩院。布政司。按察司。各道。俱用呈文。行鹽法道。用牒文。行各府。及各廳。用關文。行各州縣衛。用故牒。行場所雜職。俱用票。

滄州分司。行撫鹽兩院。并布按二司。各道。俱呈文。知府。同知。各廳。知州。津衛。俱關文。大廳。各營。俱移會。各縣。用故牒。經歷。知事。千總。把總。場所。俱用票。行總鎮。用咨呈。行鹽道。用牒文。



長蘆所轄方面官三十七員。應薦一員。有司官三百四十四員。應薦五員。如有薦舉無參劾者。將所薦之官不準。如薦舉過額。將所舉之官員不準。其薦舉官員濫舉貪酷。及不干鹽政而舉者。將所薦之御史降二級調用。申報之司道。知府等官。降三級調用。所薦之後。見任內有貪酷不能者。將原所薦之御史降一級調用。申報之司道。知府降二級調用。至有錢糧盜案薦舉者。將所薦之官。應行不準。所薦之御史。罰俸一年。申報之司道。知府等官。各降一級調用。越額多舉者。將多舉之官不準。所薦之御史降一級調用。

如所薦之官或陞轉之後任內有貪酷虐民者其原薦御史司道府官均應免議。

鹽庫大使等官以本月所出之缺本月投供之人照滿月官議覆開缺之例二十一日以前科抄者於本月內具題奉旨作本月之缺將本月投供之人擬用其在二十二日以後抄到部者作爲下月之缺至下月議覆科抄始行到部仍將本月投供之人擬用。

各省鹽務人員部借養廉銀兩由鹽庫按月扣解藩庫造報酌撥倘本任扣不足數及有事故未扣者仍由該管運司

鹽道查核已未完數目。年終彙冊報部以專責成。

順治四年議準。巡鹽御史歲支薪銀三十六兩。蔬菜燭炭銀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三百六十兩。運使薪銀一百二十兩。心紅紙張。蔬菜燭炭。修宅什物。銀各四十兩。運同薪銀七十二兩。運判。薪銀四十八兩。心紅紙張。修宅什物。銀各二十兩。織扇。案衣。燭炭。銀均各十兩。運司經歷。薪銀三十六兩。知事二十四兩。十三年裁柴薪。蔬菜燭炭銀。舊志載康熙七年及十四年節次皆裁汰。今歸入憲課徵解。

順治八年都察院題定。巡鹽御史一年一次更差。十年吏部

等衙門議停之。鹽政事宜盡責之於運使。十二年。給事中張王治因

國課歲多逋欠。特疏題覆。

順治十三年。題準。鹽政衙門。不許商役互充。十七年。覆準。竈丁。不許充當衙役。

順治十八年。題準。司道。戶部分司。運司。見提督於儀門外下轎。提督迎至堂檐下。提督見司道等官。儀門下轎馬。司道官。迎至儀門。送至各迎處。坐次。提督正坐。司道等官僉坐。文移。提督用照會。司道用咨呈。

康熙七年吏部等衙門議於六部郎中員外及御史同選差滿漢官各一員帶筆帖式二員八年侍郎李棠馥條奏仍專差御史停遣部郎十年從左都御史艾元徵請巡鹽御史止差一員不拘滿漢十一年左都御史杜篤祐請停御史歸併各該巡撫十二年復差十六年裁去筆帖式惟不習漢文滿御史許帶一員四十年特差給事中四十一年仍用御史。

康熙七年九月戶部咨覆長蘆御史呈請公費查滿漢御史從前俱未有部給公費今滿御史既照各鈔關差例每月

給公費銀四兩。漢御史亦應照例給公費銀四兩。仍照關  
差例。滿漢御史每員每月支粳米半斛。跟隨人役各四名。  
每名每月支粟米半斛。筆帖式每員每月支公費銀二兩。  
粳米各半斛。跟隨人役各二名。每名每月支粟米半斛。銀  
在鹽課內支給。米應移咨巡撫。於該地方衙門倉內支領。  
康熙十四年定。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四處。心紅紙張銀兩。應  
裁一半。公費銀兩。應全裁。粳粟米。止御史一員。跟隨人役  
四名。每年共支粳米三石。粟米十二石。康熙十七年。全裁  
心紅紙張銀兩。並停止粳粟米石。

康熙十八年。巡鹽御史劉安國上言。長蘆運判印文內無分司字樣。部議裁併青州分司管理。南所商竈咸稱南十場地方遼濶。距北十場道里遙遠。青州分司勢難兼顧。各商不無守候之苦。竈窰更有失業之虞。查滄州分司向繫運判之印。無分司字樣。與運司同駐滄州。今運司移駐天津。惟運判獨駐滄州。是昔日之長蘆運判。實今日之滄州分司。並非虛設冗員可比。况滄州南十場東連海濱。西臨漕河。鹽山慶雲等處。私販易於出沒。而商鹽裝運例由分司查驗。以杜夾帶。必須專員料理。請復設滄州分司。就近董

理以專責成。下部議行。

雍正元年。御史鄂齊爾題準。并不習漢文滿御史所帶筆帖式亦裁。

雍正二年。巡鹽御史莽鵠立疏稱。長蘆道庫每歲經收課銀四十四萬餘兩。山東道庫經收課銀十四萬餘兩。尚有帶徵等項錢糧關繫甚重。向雖設庫官而印記鎖鑰俱繫鹽道收執。是以前道那移千萬庫官茫然不知。請將新補場官樊廣德。杜緒年。二員調補蘆東兩鹽道庫大使。掌印記匙鑰。登記出入錢糧。按月報臣查核。倘或通同徇隱。題參



治罪。若五年稱職。卽照應陞之缺陞用。下部議行。

雍正六年。吏部議準。學士繆沅。長蘆巡鹽御史鄭禪寶。奏以大使職微任重。甚難得人。奏請揀選。查向例。大使由吏員選授。難得廉潔謹飭之人。各省大使。現出十六缺。請於候選知縣。州同。州判。縣丞內。身家殷實。取具京官印結到部者。揀選引。

見命往効用。此外有本省及他省人員。才可辦事。身家殷實者。許其於該管衙門具呈。該督撫鹽政揀選具題。如督撫鹽政有確知灼見之人。亦令具題調取到省。詳悉比較。酌量

題補嗣後各省所出鹽課大使鹽引批驗大使員缺俱請  
照此例行再查品級考鹽課大使鹽引批驗大使俱繫未  
人流職分卑微不足彈壓商竈請給與正八品職銜與按  
察司知事府經歷縣丞等官較俸陞轉其揀選人員除縣  
丞品級相當外餘俱以原銜管大使事遇陞轉時仍照原  
銜陞轉。

雍正八年定總督河道總督漕運總督巡撫觀風整俗使學  
院巡鹽御史巡察御史巡視臺灣御史相見坐次及文移  
均平行鹽運使見鹽院與司道見督撫同文移亦同

司道見督

撫。次門外下轎。由左門進。督撫迎至堂後。初見用履歷手本。具補服。行庭參禮。督撫親扶免。三揖。常見用官銜手本。三揖。坐次。督撫正坐。司道侍坐。待茶。辭出。三揖。督撫送至暖閣後。司道三揖。拱立。候督撫入屏門。復三揖出。督撫次日。用名柬答拜。凡司道揖。督撫皆答揖。經歷。知事。大使等文移。督撫下行。用牌。司道上行。用申文。經歷。知事。大使等官。見本管上司。與首領雜職。見上司。禮同。如鹽大使。由舉人進士出身者。其見上司。與州縣同。運使見督撫。與司道同。運同。見督撫。與知府同。運副。提舉。運判。見督撫。與同知通判同。副將。見巡漕。巡鹽。學政。用官銜手本。於大門外下馬。由儀門進。各迎至月臺下。上堂三揖。呈送履歷。及公文。各一揖。參堂待茶。對坐。出入讓各院先行。下堂三揖。送至

二門外。副將候各院回至公座邊。三揖。出副將自稱官銜。各院答拜。不用名。東營都司與運司相見。皆平行。

雍正十年。巡鹽御史鄂禮。以青州分司所轄濟民五場。遠隔數百里。不能隨時查驗。奏請將天津府鹽捕通判。移駐五場適中之越支場。專司鹽務。秤掣商鹽。巡查鹽坨。約束場員。鹽戶。下部議行。

雍正十一年。直隸總督李衛疏稱。天津關稅。自歸巡撫衙門。監收。或委道員廳員辦理。查天津南北要衝。河海總匯。商旅絡繹。水陸口岸。亦必分頭巡查。在關丁役。多歷年積。蠹

勾通長隨盤踞包攬朦官漏稅捐商虐民全在管關者近在耳目之前不時察訪保定距津數百里縱有聲聞已屬事後實耳目難周查長蘆鹽政駐劄天津見聞既切朦蔽難施且有兩河道同在一城彼此諮詢利弊更可洞悉請將天津鈔關歸鹽政鄂禮管理以專責成臣仍當實心體察可相釐剔斷不肯存彼此之見置於膜外奏準

謹按會典則例

載乾隆元年天津關交與鹽政管理。

雍正十三年奏準各省鹽運使司運副運判員關令該督撫會同鹽政於見任屬員內遴選具題送部引。

見補授。

乾隆二年。巡鹽御史官達議定長蘆試用人員。每員月給薪水銀四兩。七年九月。呈部核銷。

乾隆三年。四川道監察御史褚泰奏稱。場員庫大使。取具家道殷實印結揀選。此端一開。出結之員。冒濫徇私。取結之員。營求請託。

世宗憲皇帝特降諭旨。聞從前揀選之人。取具印結時。竟有徇情受囑。將並無身家之人。濫行出結。似此則是取結者。以請託而竊功名。出結者。顧私交而忘公義。其罪誠不可追。煌煌

天語洞燭其奸。乃數年以來。伊等罔顧法紀。遇題請之本。甫到。出結者。計地取值。視爲居奇。取結者。並非殷實。專謀賄囑。更有不應銓選之人。恃有印結。借挑選以倖竊功名。若計其身家。則雖有幹員。身繫寒士。恥於鑽營。斷難與選。如謂國課攸關。則州縣俱循例銓除。不計家道。場員課不及小縣。職不過緝私。庫大使。僅司彈兌。錢糧出入。俱由藩司鹽道職掌。尤非場員可比。視州縣之事務紛繁者。奚啻霄壤。等而上之。運司藩司。任錢糧之總漚。又當何如。且地非邊遠。事無繁劇。正宜久任。以觀成效。請歸月選循例陞轉。停止。

取結揀選以杜賄囑下部議行並議專以舉人候選知縣及恩拔副榜貢生考授州同州判縣丞並驗看州判用者情願改就自行具呈揀選其舉人候選知縣貢生候選州同州判借補者到任後歷俸五年鹽政會同督撫秉公分別果能才守兼優整飭鹽務者準其保題以應得之缺分班選用餘皆一體較俸陞轉。

乾隆四年巡鹽御史官達疏稱富國等十場批驗二所並廣積庫大使共十三員奉文改爲正八品所有俸役二項理合照品題增部議準於乾隆四年六月初七日爲始每員



歲給俸銀四十兩。從前原食俸銀十九兩五錢二分。每員應增銀二十兩四錢八分。於裁缺俸糧等銀內撥留支給。仍造入奏銷冊內。具題查核。至各場所運庫大使。請照正八品添設。皂役工食之處。查淮浙等處管理鹽務大使等官。從前題請改食正八品俸銀之時。並未議添人役。况原設皂役。繫額定經制名數。未便加添。應毋庸議。

乾隆十二年。巡鹽御史伊拉齊奏覆。查得長蘆運使養廉。原定每年一萬兩。運同五千兩。運判二千兩。雍正七年。鹽臣鄭禪寶請減運使養廉三千兩。運同養廉二千兩。運判五

百兩。部議以蘆引倍於山東則存留養廉原不爲多。奏準仍舊。雍正十一年。鹽臣鄂禮奏撥運使養廉一千四百兩。運同養廉七百兩。以給蘆臺等九場大使爲養廉。現在運使實得養廉八千六百兩。運同實得養廉四千三百兩。運判實得養廉一千八百二十兩。今欽遵。

諭旨照山東之例酌留長蘆運使養廉銀五千兩。運同二千兩。運判一千六百兩。其餘銀悉行裁減歸於公項。歲底請

旨解交報聞

乾隆十七年。禮部咨準兩廣總督阿里衮咨稱粵東鹽運使

司繫從三品而守巡各道有參政參議副使僉事之別。向因無一定之例。故坐次皆屬參差。今既奉部文按品分班。應請嗣後如守巡內有參政職銜。則運使應在參政之次。如止副使參議。運使應在各道之先。咨請部示。以便遵行。查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內。大學士會同本部議覆。朝會之禮。按照品級。正從一品爲一班。二品爲一班。遞至九品分爲九班等語。今查廣東鹽運使司繫從三品。自應在臬司及參政道之次。同列一班。如守巡道內副使職銜者。繫正四品。參議職銜者。繫從四品。自應列於運使之後。相應咨

覆該督遵照原議辦理。

乾隆三十五年。運使趙之璧。以運使與運同。運判相見儀注。及往來文移。向未定有儀注。具詳咨請部示。禮部劄覆查會典內。鹽運司見鹽政與司道見督撫同。運同運判見鹽政與府廳見督撫同。文移亦同。是運司與司道相等。運同運判與府廳相等。自應照司道與府廳相見之例。以肅體制。其文移往來亦同此例。

乾隆四十一年。青州分司行有任。以運同運判與運司衙門首領官往來。向未有一定儀注。詳請核示。據運使秦鏞核

照乾隆三十五年禮部劄覆運司與運同運判應照司道與府廳相見之例。文移亦同。飭遵在案。查經歷知事庫官繫運司首領官。與運同運判原無統轄。卽舊志有運司分司事務無大小悉委用之一語。亦緣舊習相沿。並未分晰清楚。似亦應照兩司首領官與府廳相見之例。畫一遵行。其文移往來亦同此例。詳經總督鹽政批准遵行。

乾隆四十二年運使秦鏞以薊永掣摯通判既屬鹽官而核轉事件仍歸運同衙門。在運同仍不免鞭長莫及。而該通判亦徒有約束之名。而無督率之責。詳請改爲薊永分司。

運判將附近之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四場一切灘地籠課等事俱歸運判管理經總督周元理巡鹽御史西寧據奏下部議行。

乾隆四十六年巡鹽御史伊齡阿奏言青州分司駐劄天津而名爲青州無所取義且山東本有青州易於含混查該分司管轄四場俱在天津境內應否卽改爲天津分司以昭信守下部議行頒發新印。

乾隆五十一年奉

上諭各部院衙門保送京察一等人員例應比上屆之數咨送吏

部向來辦理未能盡一。殊失慎重程材之意。夫壬午京察一次原以激揚黜陟。期於無濫無遺。現屆明年京察之期。著各該堂官將屬員才具賢否。秉公察看。照上屆四十八年保送一等之數。出考送部。毋許濫額。致啟濫觴。以後卽定以爲例。但向來有人數比上次多者。吏部必駁之語。此則不可。或該堂官因一或少。不能足額。填送卽於咨部時聲明闕額幾員。何妨至下次京察。若果出色之員較多。仍許其補還原額。吏部亦不必以上次既經闕額。卽行予駁也。若一次少一次。則將來無人可舉。成何政體。若各部恐致數少。勉強足數。以符上次。是又徇情虛應。故

事總成笑談矣。今應定例率以不溢四十八年一等原額爲準。至各省舉行大計與京察事同一例。前屆甘肅湖北江西等省分。因各屬內處分人員較多。是以比歷次卓薦人少。自不可援以爲例。而向來各督撫保薦人員本未明定限制。亦非慎重考績之道。且各省卓異人員有正薦附薦之名。同一卓薦而分正附。是名爲區別。實易開僥倖之漸。殊不足以澄敘官方。著吏部詳核各省大小。闕分多寡。酌中定制。除有處分不合例人員毋許保薦外。其某省應行卓薦幾員之處。按其闕分多寡定額。並將附薦之名裁去。勿使庸材濫膺薦剡。而才能之員不致稍有



沉抑。該部卽詳晰妥議具奏。欽此。經吏部議準。詳核省分大小。闕分多寡。酌中定議。直隸省鹽場運判以上。四闕。經歷以下。三項內保薦一員。至附薦一項。應欽遵。

諭旨裁去。一併歸入正薦定數之內。不得溢出原額。如遇合例人員較少。舉薦不敷原額者。卽於具題時聲明。若濫舉充數。至引

見時奉

旨。不准卓異者。原保上司。照保舉不實例議處。

職掌

巡按長蘆鹽政監察御史一員。秩從五品。掌巡視長蘆山東鹽法兼管天津關稅務。駐天津。

謹按大清會典內載鹽政由

特旨簡用。或都察院奏差各帶原銜品級。

欽頒坐名敕書一。

敕長蘆鹽政。茲命爾巡視長蘆鹽政事務。察照戶部所定運司分司場竈官丁亭戶。照例統理。該管各府州縣額引。照舊督銷。凡邊商內商正課餘鹽引數目。俱屬爾徵核。該管衙門官

吏胥役宜嚴加約束。使恪遵法紀。無致作弊生事。擾害商民。不得委官察盤。借名訪惡。取贖科贓。該衙門公費犒賞等項。通行減省。蘇商竈之積困。裕國課之本源。仍博採利弊。斟酌損益。至於江海鹽徒私販。公劫嚴行衛所。有司緝捕。防杜亂萌。但不許另外生事苛求。勿得將貧難小民。負鹽易食者。概行擾害。如鹽政有應會督撫衙門。須與參酌施行。所屬行鹽司道府州縣官員。有怠玩溺職。貪取侵課。凡干涉鹽政。應爾完結者。卽行完結。應參奏者。具疏參奏。敕中開載未盡事宜。聽爾酌便請行。爾受茲委任。須持廉秉公。剔奸釐弊。通商裕

課斯稱厥職。如或貪黷乖張，因循怠忽，貽誤國計，責有所歸。爾其慎之，故敕。

謹按大清會典載：凡頒給敕書，鹽政由戶科，會典則例載：雍正四年定鹽政報滿更代，都察院具揭內閣辦理新敕。俟敕書到日，該鹽政即將舊敕具揭恭繳本院轉送內閣。又乾隆十五年，都察院議準各鹽政敕印，向由都察院委官齎送嗣後歸併戶科給發提塘官齎往。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巡按長蘆鹽政監察御史。

之印。

方一寸五分，直紐。紐有穿，印背右正書如印文，又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一千九百二

十五號右側正書乾隆十四年六月日舊例二印新任帶一印赴任舊任帶一印回繳雍正四年都察院題準恐有推諉改換情弊嗣後只給一印新舊交代。

俸銀俸米例由在京衙門支領。

額支養廉二萬兩

內奉裁歸公解交內務府銀五千兩天津水師營城堡歲修三百兩節省辦公

按年交商請領銀一萬一千七百兩

巡鹽御史實歲支養廉銀三千兩

額設經制書吏五名。經制承差十二名。本房一名。門子二名。皂隸十名。繖扇夫二名。轎夫八名。軍半四名。夜役四名。鋪兵二名。聽差一名。燈籠夫二名。鞭子手二名。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管鹽法道運使一員。秩從三品。轄三分

司十場兩所。三首領官駐天津。

傳收一

敕長蘆都轉鹽運使司。茲以鹽賦國計攸關。長蘆宜加清理。仍  
照明朝近例。運使職銜照道臣體統行事。以重事權。當此商  
竈兩弊。革故鼎新之日。首在約束衙門供事等官。及吏胥各  
役使之。一遵法紀。不敢作弊生事。擾害商竈。監司本源既正。  
方可表率屬僚。用循職業。嚴查場竈戶丁。稽核派銷。引目飭  
捕役以緝私鹽。節供費以催徵納。剔胥蠹以疏積壅。悉照近  
日戶部鹽政覆議。逐款舉行。凡行鹽之地。事關稽查。勾攝銷

引催課經管州縣皆有統屬不得違禁玩令自干參處所屬各官如有貪污溺職縱役侵漁應提問者先行提問州縣等官應劾奏者轉報巡鹽御史劾奏敕中開載未盡事宜爾酌呈巡鹽御史停當施行仍聽該御史考成舉劾爾受茲委任須持廉秉公搜奸革弊上不虧賦下不病商斯稱厥職毋蹈明朝陋習貪黷成風因循關冗貽誤國計責有所歸爾其慎之故敕

謹按乾隆二十九年內閣議定請換新定清字官銜

敕書今遵例專備文批委員赴閣恭繳請換不得咨各部科代

繳本年經運使陳樹著差委知事鄒思聰齎捧原

敕詳由巡鹽御史轉送內閣典籍繳並咨吏部轉揭撰換於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奉到

敕河間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運使茲以鹽賦國計攸關亟須清  
理命爾以道臣體統行事務要約束衙門官吏胥役俾恪遵  
法紀無致作弊生事擾害商民監司本源既正方可表率僚  
屬用循職業爾宜招集商人徵核正課應行引目務立簡明  
則例以示綏懷仍嚴察場窰戶丁稽核派銷勸引飭捕役以  
緝私鹽省虛費以速徵納別侵蝕以疏積壅察照近日戶部



覆議鹽政逐款舉行。凡行鹽地方該管州縣悉聽管理。所屬各官如有貪污溺職。縱役侵漁。應審問者。先行審問。應劾奏者。呈報巡鹽御史劾奏。敕中開載未盡事宜。有應斟酌損益。裕國便商者。呈報巡鹽御史商確妥當。具奏施行。爾仍聽巡鹽御史併總督管巡撫事。考成舉劾。爾受茲委任。當持廉秉公。釐奸剔弊。務使商輿暢。國課充裕。斯稱厥職。如或貪黷乖張。耗蠹叢生。病商虧課。國憲具在。必不輕貸。爾其慎之。故敕。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長蘆鹽運使司之印。

方二寸七

分直細印背右。正書如印文。又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二千六百九十七號。右側正書乾隆十四年十一月日。

俸銀一百三十兩。蓋屬各官俸銀及各衙門工食皆在籠課項下動支。

額支養廉一萬兩。一萬兩內奉裁歸公解內務府四千六百兩。撥給各場大使養廉銀一千四百兩。內又捐給

磁州教職等官俸銀一兩六錢七分。每年批解濟庫。運使

實歲支養廉銀四千兩。

額設吏房書吏一名。典吏一名。戶房總科雜科書吏各一

名。典吏二名。禮房書吏一名。典吏一名。兵刑工房書吏共

一名。典吏一名。架閣庫典吏二名。書手二名。皆無工食。門子四

名。阜隸二十名。快手八名。庫子二名。

每名工食各六兩。

庫丁三十

名。轎夫四名。

每名工食八兩。

水夫二名。

每名工食七兩二錢。

天津分司運同一員。秩從四品。轄北所興國。富國。豐財。蘆臺。四場。掌驗商人造運支單引目。轉發該場。給發船票。令商赴場支鹽。畢將引截角。照鹽出場。告運水程。請衙門掛號。驗放。其有駟僮撓法者。治之。兼司掣摯放關。康熙元年。定經徵坵租。白鹽場地租。承催四場鹽課。及批驗所經徵。

皇鹽廠地租駐天津。

按明萬歷中。爲青州分司運同。轄北所十一場。

國朝康熙十八年。裁併南北場爲十六。青州運同止轄八場。乾隆四十三年。改薊永掣摯通判爲薊永分司。運判割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四場隸之。遂止轄四場。蘆臺場引鹽仍。有屬薊永分司稱掣者。乾隆四十六年。奏改爲天津分司。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天津分司之印。方二寸五分。直紐。印背右。正書如印文。又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一萬五千三百四十八號。右側。正書乾隆四十六年十月日。

俸銀一百零五兩。

額支養廉二千兩。運同實歲支養廉銀二千兩。各商引鹽過關每引

納公費銀一分四釐報解通庫內撥抵分司應捐銅筋那  
價銀五千四百二兩六錢二分解費三百十兩六錢五分  
雍正十二年捐給各場大使養廉銀七百兩乾隆十二年  
奉裁歸公銀二千三百兩

部頒掣鹽一百筋法馬二。二十筋法馬一。十筋法馬一。五

筋法馬一。

各鑄順治二年戶部頒發及若干筋字

二十五筋法馬一。

康熙十六年戶部

部題準頒發

皆銅五十筋石法馬一。

雍正元年莽鵠立題增鹽五十筋照部頒筋量較製

額設典吏一名。書吏十名。門子六名。阜隸快手二十六名。

軍牢夜役鋪兵更夫十八名。轎夫四名。

每名工食七兩二錢。

滄州分司運判一員。秩從六品。轄南所海豐嚴鎮二場。職掌

同天津分司駐滄州。

按明初本爲運同。萬歷中與青州分司對調爲運判。轄南九場。康熙十七年裁併於青州分司。巡鹽御史劉安國奏復之。裁併爲八場。雍正十年裁利民等六場。滄州分司止轄二場。裁場竈課。山各州縣徵解滄州分司轉解運庫。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滄州分司之印。

方二寸五分。直紐。印

背有正書如印文。又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一萬一千四十號。右側正書乾隆十七年三月日。

部頒掣鹽一百劬法馬二。二十五劬法馬一。二十劬法馬一。十劬法馬一。五劬法馬一。皆銅。五十劬石法馬一。

俸銀六十兩。

額支養廉一千六百兩實歲支養廉銀一千六百兩

原額領告

費內撥銀二千兩按九一扣實銀一千八百二十兩乾隆十二年奉裁歸公銀二百二十兩

額設典吏一名

無工食

書吏六名

每名工食七兩六錢紙門張銀四兩三錢二分

子四名

共工食二十兩四分

皂隸二十名

共工食一百一十二兩四錢

快手十

名

共工食四十兩二錢

轎夫四名

共工食二十兩四分

庫丁十名 厘夫二

名

共工食二十兩四分

更夫四名

共工食二十八兩八錢

軍牢夜役四名

共工食

食二十三兩四分

薊永分司運判一員秩從六品轄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四場

職掌與津滄二分司同駐越支場宋家營

按雍正十年以青州分司所轄濟民等五場爲遠運同不能親往掣摯。奏移天津鹽捕通判駐適中之越支場專司鹽務。凡薊州遵化等十六州縣引鹽稱掣驗放換薊永等處掣摯通判關防。乾隆四十三年改爲薊永分司通判。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薊永分司之印。方二寸四分。背右。正書如印文。又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一萬五千五十二號。右側。正書乾隆四十四年三月日。

掣鹽石法馬四。共重三百觔。包索滷耗石法馬一。重十觔。依津關部頒法馬觔量較製。



俸銀六十兩

在天津縣地丁項內按季批解

額支養廉九百六十七兩五錢四分六釐

題準照津滄分司例於薊永等

六州縣引鹽每引納掛號銀一分四釐又薊永等新增等引每引掛號銀一分四釐議準爲賃屋之費入冊報銷

額設書吏四名快手八名早隸十二名織扇夫三名門子

三名轎夫四名

原繫天津府通判任內額定快手等役共二十九名每名工食六兩天津縣按季批

解民壯十八名

每名工食六兩東鹿縣按季批解十六名

經歷司經歷一員秩從七品掌領解京部河工餉課兼管京

鹽張灣引目循環單照運使運同事務無大小悉委辦焉

駐天津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長蘆鹽運使司經歷司印。  
方二寸三分。直紐。印背右。正書如印文。又禮部造三字。背  
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右側  
正書乾隆十六年五月日。

俸銀四十五兩。

養廉三百兩。在領告項下支給。

額設攢典一名。無工食。書辦三名。無工食。領紙張銀八錢七分四釐。門子一

名。工食銀三兩二錢七分六釐。皂隸十二名。共工食四十一兩九錢三分六釐。馬夫一

名。工食五兩二錢四分。

知事一員。秩從八品。職掌與經歷畧同。管理京鹽。張灣循環

單照稽查天津公口岸囤積轉販按月摺報。

布政司頒布字一千零四十一號。鈐記一顆。文曰長蘆鹽運使司知事鈐記。乾隆三十五年十月頒發。

俸銀四十兩。

養廉二百兩。在領告項下支給。

額設書辦一名。無工食。門子一名。皂隸八名。馬夫一名。共工食五  
十兩四錢五分二釐。

廣積庫庫大使一員。秩正八品。原未入流。雍正六年改。掌平兌收放各

項餉課經管印信鎖鑰。駐天津。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長蘆鹽運司廣積庫之記  
長二寸五分寬一寸五分直紐印背有正書如印文又禮  
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一萬一千十三號  
右側正書乾隆十六年五月日

部頒五百兩三百兩二百兩五十兩四十兩三十兩二十

兩十兩銅法馬正副各一。雍正十一年頒。謹按大清會典曰。權以寸法定輕重之率。鑄

金爲方。上下四旁均一寸。各按其質取之。黃銅方寸得六兩八錢。迺隨大小之用。制以爲權。其形制以黃銅。由戶部定式。工部鑄造。以出納邦賦。五百兩體積七十三寸。五百二十九分。四百一十一釐。七百六十五毫。中徑五寸九分。八釐八毫八絲六忽五微六纖。面徑五寸二分八釐四毫二絲九忽三微一纖高二寸八分一釐八毫二絲八忽九微七纖。三百兩體積四十四寸。一百一十七分六百四十七釐零五十九毫。中徑五寸零五釐一毫二絲零四

微九纖面徑四寸四分五釐六毫九絲四忽五微五纖高  
二寸三分七釐七毫零三忽七微六纖二百兩體積二十  
九寸四百一十一分七百六十四釐七百零六毫中徑四  
寸四分一釐二毫六絲三忽三微七纖面徑三寸八分九  
釐三毫五絲零三纖高二十寸零七釐六毫五絲三忽三微  
五纖一百兩體積一十四寸七寸零五分八分八十二釐  
三百五十三毫中徑三寸五分零二釐三絲零九微八纖  
面徑三寸零七釐零三絲七忽三微四纖高一寸六分四  
釐八毫一絲四忽五微八纖五寸兩體積七寸三百五  
二分九百四十一釐一百七十七毫中徑二寸七分七釐  
九毫七絲八忽五微二纖面徑二寸四分五釐二毫七絲  
五忽一微六纖高一寸三分零八毫一絲三忽四微二纖  
三十兩體積四寸四百一十分七百六十四釐七百零六  
毫中徑二寸三分四釐四毫五絲六忽一微六纖面徑二  
寸零六釐八毫七絲三忽零八纖高一寸一分零三毫三  
絲二忽三微一纖二寸兩體積二寸四分四十一分一百  
七十六釐四百七十一毫中徑二寸零四釐八毫一絲六  
忽三微二纖面徑一寸八分零七毫二絲零二微八纖高

九分六釐三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十兩體積一寸四百  
七十分五百八十八釐二百三十五毫中徑一寸六分二  
釐五毫六絲二忽八微二纖面徑一寸四分三釐四毫三  
絲七忽七微八纖高七分六釐五毫零一絲五纖

俸銀四十兩

養廉三百兩

額設庫吏一名無工食庫阜二名馬夫一名共工食三十七兩四錢四分

興國場鹽課司大使一員秩正八品場大使原秩未入流皆於雍正六年改掌

催竈課巡視鍋團督修場舍以豫凌陰濬滷池以備煎曬

有包納折緡和土賣籌者問於分司禁治之駐天津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興國場記長二寸五分寬一寸五分直紐

印背右正書如記文又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隆七千四十五號右側正書乾隆十一年十一月日俸銀四十兩

養廉二百兩 運司運同養廉內捐給

額設攢典一名無工食青衣二名鋪兵一名各場青衣鋪兵工食皆在鹽課項下支給

富國場鹽課司大使一員秩正八品職掌同駐天津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富國場記長二寸五分寬一寸五分直紐

印背右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隆七千四十六號右側正書乾隆十六年月日

俸銀四十兩

養廉三百兩

運司運同養廉內捐給

額設攢典一名

無工食

青衣二名

每名工食七兩二錢

鋪兵一名

工食七兩

二錢

豐財場鹽課司大使一員秩正八品職掌同駐葛沽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豐財場記

長二寸五分寬一寸五分直紐

印背右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三字背左滿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七千五十二號右側正書乾隆十六年十一月

俸銀四十兩

養廉三百兩

在於引鹽過關時商交每引規費項下支給按年詳報



額設攢典一名無工食青衣二名鋪兵一名每名工食七兩二錢

蘆臺場鹽課司大使一員秩正八品職掌同駐蘆臺鎮。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蘆臺場鹽課司記長二寸五分寬

一寸五分直紐印背右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七千五十三號右側正書乾隆十六年十一月日

俸銀四十兩

養廉三百兩連司運同養廉內捐給

額設攢典一名無工食青衣二名鋪兵一名每名工食七兩二錢

以上四場隸天津分司

越支場鹽課司大使一員。秩正八品。職掌同駐宋家營。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越支場記。

長二寸五分。寬一寸五分。直紐。

印背右。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二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七千四十九號。右側。正書乾隆十六年十一月日。

俸銀四十兩。

養廉二百兩。

連司運同養廉內用給。

額設攢典一名。

無工食。

青衣二名。鋪兵一名。

每名工食七兩二錢。

濟民場鹽課司大使一員。秩正八品。職掌同。駐灤州柏各莊。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濟民場記。

長二寸五分。寬一寸五分。直紐。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三九

印背右。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七千四十七號。右側。正書乾隆十六年十一月

俸銀四十兩。

養廉二百兩。運司運同養廉內捐給。

額設攢典一名。無工食。青衣二名。鋤兵一名。每名工食七兩二錢。

石碑場鹽課司大使一員。秩正八品。職掌同。舊駐樂亭縣境。石碑鎮。今移駐閭各莊街北。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石碑場鹽課司記。長二寸五分。寬

一寸五分。直紐。印背右。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七千五十五號。右側。正書乾隆

十六年十一月日。

俸銀四十兩。

養廉二百兩。

運司運同養廉內捐給。

額設攢典一名。

無工食。

青衣二名。鋪兵一名。

每名工食七兩二錢。

歸化場鹽課司大使一員。秩正八品。職掌同。駐鹽務鎮。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歸化場記。

長二寸五分。寬一寸五分。直紐。

印背右。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七千五十號。右側。正書乾隆十六年十一月日。

俸銀四十兩。

養廉二百兩。

運司運同養廉內捐給。

額設攢典一名。

又歸併惠民場攢典一名。均無工食。

青衣二名。

又歸併惠民場青衣二名。

鋪兵一名。

又歸併惠民場鋪兵一名。青衣鋪兵每名工食七兩二錢。

以上四場隸薊永分司。

海豐場鹽課司大使一員。秩正八品。職掌同。駐羊兒莊街東。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海豐場記。

長二寸五分。寬一寸五分。直經

印背右。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三字。背左。滿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七千五十一號。右側正書乾隆十六年十一月日。

俸銀四十兩。

養廉三百兩。

運司運同養廉內捐給。

額設攢典一名

無工食

青衣二名鋪兵一名

每名工食七兩二錢

嚴鎮場鹽課司大使一員秩正八品職掌同駐同居鎮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嚴鎮場記

長二寸五分寬一寸五分直紐

印背右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一萬二千一百七十號右側正書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日

俸銀四十兩

養廉三百兩

運司運同養廉內捐給

額設攢典一名

無工食

青衣二名鋪兵一名

每名工食七兩二錢

以上二場隸滄州分司

小直沽鹽引批驗所大使一員秩正八品。

舊未入流。雍正六年改。

掌驗

引目截角繳驗支單。稱掣天津坨鹽承辦。

皇船塢經徵

皇鹽廠地租銀兩。並啟閉官坨。時其出入駐小直沽。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小直沽批驗鹽引所記。

長

寸五分。寬一寸五分。直紐。印背有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右側正書乾隆十七年四月日。

俸銀四十兩。

養廉三百兩。

於引鹽過關。每引商納規費銀內支給。按年詳報。

額設攢典一名。無工食。書辦一名。無工食。領紙張銀一兩二錢。青衣三名。  
每名工食五兩七錢二分。

長蘆鹽引批驗所大使一員。秩正八品。

舊未入流。雍正六年改。

掌驗引

目支單稱掣滄州坵鹽與小直沽批驗大使同駐滄州。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長蘆批驗所記。

長二寸五分。寬一寸。

五分直紐。印背有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五號。右側正書乾隆十八年九月日。

俸銀四十兩。

養廉二百兩。

於引鹽過關。每引商交規費項下支給。按年詳報。



額設攢典一名。無工食。書辦一名。無工食。領紙張銀一兩二錢。青衣三名。  
每名工食五兩四錢。

長蘆試用人員學習行走以一年期滿。按名分班。需次題補。實缺。其未補實缺之先。聽候巡鹽御史鹽運司隨時差委。乾隆二年。巡鹽御史官達議定。每人月給薪水銀四兩。後經奉裁。按乾隆五十五年。巡幸大差。候補知事李道泰。瑣陳。騷。苗。勳。恭。辦。差。務。每。次。皆。蒙。恩。賞。各。加。一。級。

長蘆鹽法志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場官表

官表

巡鹽御運 使青州運滄州運經 歷知 事庫大使小

史

同 判

驛大使驛大使

順治元年 吳邦臣 康萬民 柯汝楨 楊得玉 唐允隆

浙江山雲南武遼東人遼東人江蘇太  
陰人進定人進  
士 士 湖人生

二年 何士芳 夏寅遼東

李士正

四年		
	<p>三年</p> <p>王守履</p> <p>舊志關 據山東 舊志增</p>	
<p>柯汝樸</p> <p>由青州 遼東人</p> <p>連同任 舊志列</p>		<p>人舊志 列康萬 民後不 著何年 任</p>
<p>徐萬錦</p>		
	<p>劉進禮</p> <p>遼東人 舊志列 李士正 後不著 何年任</p>	<p>遼東人 舊志列 楊得玉 後不著 何年任</p>

	五年	六年
	金志遠楊天祥袁仲魁	
柯汝樸 後不著 何年任	張慎學 遼東人遼東人 舊志列舊志列	袁仲魁張元麟
	舊志闕柯汝樸徐萬錦 據山東後不著後不著 舊志增何年任何年任	遼東人遼東人 由青州舊志列 運同任袁仲魁 舊志列後不著



九年

徐來麟

遼東人

舊志列

趙秉樞

後不著

何年任

捐俸修

學宮。

十年

張中元

金兆乾

陝西人

廩生。

張文燦馬之英

遼東人。江南人

恩生。舊志列

唐允隆

後不著

何年任

唐允隆

	十一年楊義山				以十年四月遷馬之英當以是年任				
	洪洞人進士			劉雲序李文敏					
十二年王秉乾				李若桂楊九鼎					
				陝西人浙江山					
				舊志列陰人拔					
				後不著之英後					
				張文燦志列馬					
				何年任不著何					
				年任					

十三年牟雲龍塗國泰范正脈

遼東人河南修

武人進

十四年祖承傑

張安豫

江南松  
江人貢  
生

劉雲序頁舊志  
後不著列李文  
何年任敏後不  
著何年  
任



十五年 馬騰陞

楊允昌

遼東人  
貢生。

十六年 田六善 翁長庸

山西陽江蘇常  
城人進士  
士。 熟入進士。

十七年 馮班

十八年 張冲翼 盧紘 劉道著

陝西富蘄州人  
平人舉進士。  
漢軍。  
湖北 奉天 人。

以上舊志原闕

康監年高而明 周卜世

遼東金州人。漢軍監生。

劉偉山 人貢生。

以上舊志原闕。志原闕。

勞寅 浙江陰人。

二年 張吉午 李興元

遼東人。遼東人。

舊志列周卜世。

沈德金

浙江慈谿人。拔貢。

宋德滋 徐謙和

浙江餘浙江山姚人。舊陰人。

三年

賈宏祚

陝西韓城人。進

潘瀛選 朱懷毅

江蘇宜浙江縉興人。進雲人。出

章兆憲

浙江山陰人。監

士。

士。

大理寺  
副任。

生。

四年

李粹然

山西人  
進士。

張可立

漢軍鎮  
黃旗人  
進士。

五年

孫錫齡

山西絳  
州人  
進士。

六年

蔣國珍

浙江蘭  
谿人  
進士。

蒲昌益程一璧

四川平  
湖南景  
武人。舉  
陵人進

七年

士。

並前代  
遼東人

李崇  
西

人。進士。  
是年定

部員與  
御史選

差滿漢  
各一員。

帶筆帖  
式二員

是年始  
駐天津

人。

士。

以上舊  
志原闕。

八年

羅璧

滿洲

遲曰豫徐兆霖

人。

奉天廣江南通寧人貢州人副榜。

戎上德

生。

浙江

縣人進士。

是年

停差部員。

九年

吳養

滿洲

人。

魚躍龍

陝西富平人。

余縉

浙江

同之傑

陝西富平人。

諸暨人  
進士。

十年

花尚滿  
洲人。

謝兆昌

浙江定  
海人進  
士是年  
定止差  
一員。

十一年哲備洲

人。  
是年定

陶炳  
肅  
鞏昌人  
吏員。

學差御  
史歸巡  
撫兼理

十二年

拉白  
滿洲人  
班璉  
奉天  
人是年  
廣寧人  
復差  
貢生。

十三年  
凱音布

滿洲人

張一魁  
萬大成

漢軍鑲山西太

黃旗人原府老

貢生營所人

貢生

十四年  
賀爾渾

滿洲人

王光宇

甘肅安

定人

十五年呂朝潤秦鉞

蘇江

盛京遼長洲人  
陽人探花。

十六年邁色

滿洲

人。

十七年劉安國

是年科  
臣條奏  
裁並青  
州分司。  
次年復

陳雲師

福建浦

田人副

榜著應

法考四

卷。



十八年 伊拉哈

滿洲人

十九年 洪之傑

湖北江  
陵人進  
士

汪公璋

浙江錢  
塘人貢  
生

余時進

漢軍正  
藍旗人  
監生

馬思禹

漢軍鑲  
黃旗人  
監生

二十年房廷正

陝西三原人進士。

二十年喇占洲

人。

王年戴通

人。

滿洲

楊霖

漢

正黃旗人進士。

任璣

陝西涇陽人進士。

程翔

浙江

平湖人貢生。

丁國延

江蘇上元人貢生。

莊大賓

江蘇上元人。

韓大龍

陝西富平人。

二十三年 蔣鳴梧

浙江人  
舉人

蔣焜  
漢軍 吳尚禮

鑲白旗漢軍  
鑲白旗漢軍  
蔣人 蔣生 紅旗人  
官生

盧士登

江蘇宜興人  
進士

二十四年 任珩

山東人  
進士

二十五年 嚴曾鏗

浙江歸安人  
進士

張至隆

漢軍鑲紅旗人  
蔣生

陳邦熙

山東濟南人

二十六年 布爾海

王廷簡

滿洲人

二十七年 王承祐

貴州新  
貴州進  
士。

二十八年 江蔡 郎廷極

漢陽人。漢軍鑲  
拔貢。黃旗人  
監生。

二十九年 顧鐔 李法祖

江浙

陝西商  
南人。監  
生。

劉國佐 張鑑

漢軍正  
聊城人  
黃旗人  
貢生。  
監生。

沈濤

嘉興人  
監生。

顧起龍

石門人漢車正  
進士。黃旗人

陸生。

三十年阿爾賽

滿洲人。

三十年顧素洲

人。

三十七年余泰來

浙江山陰人進士。

浙江慈谿人。

三十二年色爾里

滿洲人

三十四年周士皇

湖北武昌人

進士。

三十五年劉桂洲

滿洲人

三十六年赫雅圖斬襄漢

滿洲人鑲黃旗

監生

楊宏

江蘇武進人

貢生。

湯國珍

浙江餘姚人

祖琮

漢軍鑲黃旗人

朱遇

浙江山陰人

監生。

三十七年 張泰交

山西陽城人進士。

三十八年 陳齊永

浙江海寧人進士。

三十九年 劉灝

陝西涇陽人進士。

沈尚瑣  
浙江錢塘人

四十年

赫壽洲

張國卿許國柱

正紅旗漢軍鎮漢軍  
人是年紅旗人藍旗人  
特差給監生。蔭生。

四十年 陳嘉績

陝西人  
山西籍  
舉人

馬世俊

漢軍鎮  
黃旗人  
蔭生。

周承業

江蘇長  
洲人監  
生。

薛振宗

河南鹿  
氏人

四十二年 鄂岱

滿洲  
正藍旗  
人

衛之琪

陝西鞏  
城人副  
榜由官  
學教習



任。

四十三年

常綬

正紅旗人

錢灤

天倉人

蘇江

四十四年

邁色

正黃旗人

董宏祚

白旗人

袁煜

全椒人

安徽

四十五年

訥音布 王清碩 李滋奇

滿洲正紅旗人

漢軍鑲黃旗人

四十六年

桑格

滿洲

龐上泰

文彰

絳州人

文壯行 倪起虹

陝西耀州人

山東濟南衛人

鑲黃旗

人

廣東南海人吏員。

四十七年齊什

滿洲

正白旗

人

四十八年溫達理

滿洲正

黃旗人

四十九年常保

滿洲

鑲藍旗

人

五十年穆哈連

劉可教李寶秀

	滿洲正 黃旗人		五十二年 倪滿洲 鑲紅旗漢軍鑲 紅旗人 陸生。		五十二年 希祿滿洲 鑲白旗山東曲 阜人舉 人。	五十二年	楊保洲 宋師曾
	漢軍鑲漢軍正 黃旗人 監生。			佟世愚 正藍旗 人監生	呂呈善 山西祁齊東 縣人		
			唐光禧 陝西涼 州衛人 監生。				

正白旗江蘇崇  
人在任明人副  
展限半榜。  
年。

五十四年 田文鏡

漢軍鑲  
藍旗人

陸元楷

浙江烏  
程人貢  
生。

五十五年 談尚賢

漢軍鑲  
紅旗人

五十六年

五十七年 連宵先

漢軍正  
黃旗人  
舉人

辛八年 殷達禮

滿州鑲  
白旗人

杜子藩

江蘇江  
都人監  
生。

王鈞

鑲黃旗  
人監生

平萬業

安徽廣  
德人。

辛九年 莫爾洪

滿州正  
黃旗人

六十年 孫塔滿

正紅旗  
人

六十年

傅賓

段如憲

闕據雍雲南河  
正元年陽人拔

書增

款貢

雍正元年

恭鶴立

滿洲錢  
黃旗人  
祀各宜  
祠

二年

葛斗南

山東單  
縣人進  
士遷保  
定知府

李俊有

湖北漢  
陽人貢  
生

朱秉忠

漢軍錢  
紅旗人

樊廣德

漢軍錢  
黃旗人  
後以選  
判銜仍

長蘆鹽法志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十五

三年

葛斗南

由青州

運同遷

保定知

府遷任

六月任

張璨湖

湘潭人

舉人九

月由河

間知府

任。

郭玫直隸

濟甯人

貢生。

留原任

四年

顧琮

滿洲

陳時夏

鑲黃旗雲南元人。十二謀人。進士。六月

任。

馬禮壽 趙國麟

滿洲正白東秦黃旗人。安人。進士。十二月十日

任。

五年

莽鵠立 蔣澍

江蘇

閩三月常熟人。署。歲貢。

鄭禎寶

元照

山東

萊蕪人。進士。



長蘆鹽法志

卷十四  
官表

八年	七年	六年	
齊士齊			滿洲正 藍旗人 七月伍
		孟周衍	山西太 谷人監 生。
	汪兆齡		江寧江 都人歲 貢。
		邱大春	福建崇 安人附 生。

九年

滿洲正  
藍旗人。

彭家屏  
河南夏  
邑人進  
士。

姚鉞  
安徽  
桐城人  
監生。

十年

邵禮  
滿洲  
正藍旗  
人。

實  
巡鹽御運使  
同判  
判  
使青州運滄州運

劉永掣  
經

歷知  
事庫大使

少盜  
活批  
長騰批  
驗大使  
驗大使

裴陶生  
浙江錢  
塘人監  
生。  
是年移

史尚廉  
山西大  
同人監  
生。

彭詩  
四川  
峨眉人  
舉人。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是年始 兼管天 津鈔關 稅。	滿洲 三保	正黃旗 人
		蔣國祥	漢軍 藍旗人
		金廣順	宛平人 監生。
			汪元輝

天津糧  
捕通判  
吳越支  
場專司  
鹽務設  
爲前丞  
掣通判。

三年	二年	乾隆年	
信達 <small>滿洲</small>	準泰 <small>滿洲</small> 正黃旗人。		
		蔣林 <small>廣西</small> 全州人 進士	
	史尚廉 <small>由知事任。</small>		
	宋允清 <small>江蘇長洲人貢生。</small>		
吳汝仁			順天大興人監生。
		宋允康 <small>江蘇長洲人監生。</small>	

	四年		五年
人。	安寧 滿洲人五月	伊拉齊 滿洲正黃旗人 十二月	三保 滿洲正黃旗人
			倪象愷 四川威遠人
	姚鎡 由州運判		
	史尚廉 山西大錢塘人	任 同人監歲貢	
	汪源 浙江		
			劉毅可 河南睢州人
榜。州人副			

六年	七年	八年
		傅清洲鄧劍江 <small>清洲人</small> 月署任貢生 南城人 伊拉齊 滿洲正 黃旗人
		趙瑜奉 <small>天</small> 義州人 舉人
吳廷俊 <small>江西浮梁人舉人由知縣借補</small>		

職官下

七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七月任				
				辰垣 滿洲
	顧藻 江蘇蕭 縣人監 生。			
		鄒國棟 江蘇通 州人吏 員。		





十五年

高恒  
滿洲人

陳鶴鳴

江蘇吳  
江人監  
生。

袁仙芝

浙江山  
陰人舉  
人。

趙瑜  
直隸

浙江山  
大使任

十六年

廣寬曾程世績

山東德安  
州人進  
士。監  
生。

劉安履

河南商  
邱人監  
生。

田芬  
直隸

永清人  
拔貢。

十七年

廣慶  
滿洲人

珠爾圖

滿洲儀  
黃旗人  
監生。

鑲黃旗  
人。

十八年

倭赫滿  
人內府浙江烏  
總管署城人副  
任榜

十九年

普福滿  
人

二十年

官著滿  
人鑲黃旗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郭兆鳳

福建龍  
溪人舉  
人由知  
縣借補

三十五年

王愷伯

江蘇長

洲人舉

人由內

閣中書

任

三十四年

王檢山  
馬德生

福山人甘肅寧

進士正朔人監

月任生

王圖炯

江蘇華

亭人舉

鄒思聰

江西高

安人監

生

三五年

人十二  
月任。

三六年

金湖  
人。  
洲滿

三七年

遂邑  
人。  
洲滿

陳樹蒼

湖南湘  
潭人。  
員蔭生。

三八年

高誠  
洲滿

袁治  
四川

成都人。  
舉人。

崔緒池

山西陽  
高人。  
貢。

蔣華  
江蘇

吳縣人。  
監生。



		三四年	李質穎 滿洲正 白旗人	紀虛中 直隸文 正白旗	福貴 滿洲					
		三五年	西寧 滿洲	趙之璧 甘肅寧 夏人						
		三六年	人 鑿黃旗 夏人 襲一等 子。							

三十八年	三十七年	三十九年
秦鏐 江蘇人		
	阮基 浙江人	
	慈鄉人 進士	
		陳善繼 浙江石門人
王純儒 四川人	王鉉 直隸大城人	
	舉人 惠來知縣	

奉新人  
監生

四十年

四十年

四十二年

行有任錢樹

江浙

山西曲仁和人

沃人貢監生

生。

錫拉布

聶學義錢陰南

楊律

湖北

漢陽人

舉人二

与任。

程瑛

安徽

歙縣人

監生

二月任

生。



	四三年	四四年	四五年
滿洲正黃旗人 監生。			
		孟淦山 西谷人 貢生。	
廣西臨江蘇太 桂人舉倉人監 生。			
是年改 爲勸業 分司。			
胡兆元 江蘇上 元人監 生。		冀觀光 山東益 都人。	

四六年

伊齡阿

是年  
為天津  
分司

王景輿

滿洲饒  
黃旗人  
生員

山東章  
邱人監  
生

四七年

西寧

內務  
張棟  
陝西

孫邦珣

府總管  
三原人  
監生

江蘇上  
元人監  
生

徵瑞  
內務

府正  
白旗人

四八年

四九年

五十年

許宗智 蕭志鵬

漢軍正廣東始黃旗人 與人附

貢由浙江鹽道任。

五十年

穆騰額 沈樹聲

內務府江蘇華滿洲正亭人進

白旗人 由粵海關任。

五十二年

李世望 吉天申

金琛 江

桐鄉人 監生。

崔人紀

湖北江夏人 監生。

楊隨堯 楊安泰

由豐財江蘇吳場調任 縣人 監

生 由經歷借補。

五三年

五四年

五五年

五六年

江蘇崑山西曲  
山人進沃人監  
士  
生由道  
員降調

金忠沂  
浙沅仁  
和人監  
生

稽承志

湯夏倫

汪元玠  
杜蕪  
南河

孫邦珣  
可任

壬午年  
巴寧阿

壬午年

江蘇無錫人  
東運使  
丁憂在籍  
特旨署理  
五十七年授

陳變 陝西人  
藍屋人  
貢生  
知州任

壬午年  
王家賓

廣西靈川人

陶步鏊 江蘇無錫人

江蘇陽山氏人  
監生  
鹽經歷  
借補

<p>六十年方維甸阿林保 安徽桐滿州正 城人進白旗人。</p>	<p>壬九年</p>	
	<p>武鴻山 西 太谷人 附貢。</p>	<p>內務府 滿洲鑲 黃旗人。 由工部 侍郎任。 徵瑞再 任。</p>
	<p>嚴宜 甘肅 西寧人 進士。</p>	<p>福建 人舉</p>
	<p>吳應毅 湖北漢 陽人監 生。</p>	
<p>王鼎台 由海豐 場調任。</p>		

職官下

職官下

三

七由署監生。

都察院

左副都

御史任。

嘉慶

董椿

內務

同興

滿洲

府漢軍鑲黃旗

正黃旗人監生

人由熱

河總管

任。

二年

徵瑞

任。

六月

任。

董椿

再任。

李廷佑

浙江山

陰人舉

人。

胡兆元

沈琳

浙江

由富國歸安人

揚調任增監生

八月任

三年

四年

觀豫內務圖畢赫莊士寬

府滿洲滿洲鑲廣東鶴

正黃旗白旗人山人舉

人由造官學生人天津

辦處總府同知

營事務五月任

郎中任

五年

那蘇圖伊勒圖

內務府滿洲正

滿洲鑲藍旗人

黃旗人繙譯生

由造辦局



六年

處總管  
郎中任

稻承志  
再任

平聖垣

浙江山陰人

七年

賽尚阿

內務府蒙古正  
漢軍正白旗人  
黃旗人官學生  
由造辦處總管  
郎中任

八年

玉慶

宗室

劉果修

滿洲鑲黃旗人  
由刑科  
給事中  
任。

九年

珠隆阿

滿洲正黃旗人  
由光祿寺少卿  
任遷通政司副  
使仍留任。

山西洪洞人  
監生三月  
任。

吳塘  
浙江人  
監生。

場官表

興國富國豐財蘆臺越支濟民石碑歸化海豐嚴鎮  
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

以上舊  
志原闕

康熙

孫文德

五十年

翟子磐

山西陽  
曲人史  
員。

五十二年

以上舊  
志原闕

丁巳年  
丁巳年  
丁巳年  
丁巳年  
丁巳年  
丁巳年  
丁巳年  
丁巳年  
丁巳年  
丁巳年

壬午年

屈秉直

舊志在  
丁遠前  
不著何  
年任。

壬午年

丁遠

舊志在  
許宗  
魯前不  
著何年  
任。

壬午年

許宗魯

舊志在  
王說前  
不著何  
年任。

以上舊  
志原闕

傅應標

舊志在  
張廷輔  
前不著  
何年任。

天年

七年

五年

于說  
山西  
定襄人

以上舊  
志原闕

陳大經

舊志在  
顧玉宸  
前不著  
何年任

顧玉宸

江南吳  
縣人舊  
志在金  
世衡前

張廷輔

舊志在  
仇廷獻  
前不著  
何年任

仇廷祺

舊志在  
樊成大  
前不著  
何年任

樊成大

陝西武  
成人吏  
員

五十九年

六十年

以上舊志原闕

杜時新

舊志在

李生美  
前不著  
何年任

李生美

舊志在

喬英前  
不著何  
年任

不著何以上舊志原闕  
年任

金世衡  
牛繼潛

舊志在  
舊志在

袁去炯  
彭敬修  
前不著  
前不著  
何年任

袁宏炯  
彭敬修

南昌人  
舊志在

李雲瑞  
有陳如  
徐天錫  
前不著  
何年任

以上舊志原闕

王世貞

舊志在

成胡士  
何年任

侯王珠  
西人不

著何年任

以上舊志原闕

壬午年

申明憲

舊志在

苗光玉

以上舊前不著  
志風觀何年任

癸丑年 李光祖 苗光玉

舊志在 舊志在

張士達 呂呈善

前不著前不著  
何年任何年任

二年 張士達 呂呈善

浙江烏山西祁  
程人縣人吏

員

喬英舊志

在王允

肅前

王允肅

浙江會

稽人

李雲瑞 王治章 徐天錫

舊志在 河南人 舊志在

張必顯 關廷柱

前不著 前不著  
何年任何年任

張必顯 關廷柱

舊志在 舊志在

程繼斌 韓書前

前不著 前不著  
何年任何年任

程繼斌 韓書舊志

陝西鎮 在郭致

原人吏 前不著  
何年任

咸官下

三





	七年	八年	九年
直隸武金鄉人 清人。歲監生。 貢生。			顧善長 浙江仁 和人監 生。
	周士泮 江蘇溧 陽人監 生。		
			程繼斌 由石碛 楊調任
江南人山東汶江蘇上 舉人。上上人監元人監 生。生。			
			胡曾倬 浙江會 稽人增 貢。

十年

按長蘆。國初議定爲十六場。舊有利民、阜民、利國、富民、海盈、阜財。六場至雍正十年。經巡鹽御史鄧履泰準。將此六場裁歸州縣。徵解課額。場員裁汰。茲不復編入。惟在前件作此六場。場員有姓名可稽者附錄於此。利民場大使。田棟玉。陳世念。王宏緒。以上俱不著何年任。田志忠。儀徵人。康熙五十五年任。阜民場大使。張名耀。劉朋。以上俱不著何年任。陳如松。石埭人。康熙五十二年任。利國場大使。王宏淳。張煥。姜清。寧海州人。俱不著何年任。富民場大使。徐光兆。不著何年任。俞銜仁。和人。康熙四十七年任。海盈場大使。王觀津。姚漢臣。俱不著何年任。蘇懷玉。河南人。康熙五十二年任。阜財場大使。薛瑒。不著何年任。鄭國。縣韓城人。康熙五十七年任。

十一年

十二年

胡士雄

江蘇江  
都人。監  
生。

錢玠  
江  
南

十三年彭閻

江蘇

溧陽人  
監生

乾隆

路翹

河南

徐國瓌

河南人  
漢軍正

舉人  
監旗人

監生

顧善長

浙江仁

和人  
監生

二年

趙廷玢

直隸深

州人  
歲

章翼龍

浙江會

稽人  
監生

生

程繼斌

由濟民

場調任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趙鴻業				
	宋允康 江南長 洲人監 生。			
郭采 天順				
			永平志 趙廷珍 下。有莊由小直 楚寶不沾批驗 著何年大使調 任。	貢
許雲 西景 南			汪元輝	
	王嶠疑 陝西清 渭人舉 人。			

	七年	八年	九年	
直隸滿 城人舉人				
			江自岷 甘肅靜 寧人舉人	
大興人 貢生				
南坡人登封人 舉人	葉重秀 四川南 溪人舉人			

十一年

八

章世燦

貴州人  
舉人

潘志溥

直隸望  
都人貢  
生。

十二年  
袁仙芝

浙江山  
陰人舉  
人

田芬

直隸  
永清人  
拔貢

十三年

崑緒池

山西陽

高人貢

江自岷

由富國

場調任

生

十四年

十五年楊方正

四川華陽人副榜。

十六年

十七年賀祖述

程繼斌

由嚴鎮場調任

楊方正

李授川

中江人舉人

王育賢

廣西融縣人舉人

朱衣點

三十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貴州人舉
楊銓 正紅			江西人舉 西南	丁先權
				由興國 場調任
			由富國 場調任	崔緒池
		湖北人舉	杜志瑛	
袁治 四川				
				四川人舉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王紹文

左鏞

廣西

楊銓

由富

旗漢軍  
監生。

成都人  
舉人。

徐毓椿

雲南楚

雄人舉

人。

何紹圖

湖南衡

陽人舉

人。

徐世佐

湖南湘

陰人舉

人。

臨桂人國場調  
舉人任。

二十六年 楊湘南

江武進人  
監生。

閻思恭

正黃旗  
漢軍。

二十七年

揭鳳翎 梁珽

順天  
江西南平谷人  
舉人貢生。

二十八年

于達吉

山東諸  
城人舉  
人。

王鉉

順天  
大興人  
舉人。

二十九年

三十年

陸良瑾

江南蘇州府人  
監生。

三十年

楊濟

浙江新淦人  
監生。

三十年

常天佑

順天大興人  
監生。

三十三年

翟建屏

浙江

李儉

河南

山東滄海寧人  
川人貢監生。

臨漳人。  
舉人。

三十四年

沈光裕  
江蘇人  
舉人。

三十五年

熊雨田  
江西豐  
城人舉  
人。

三十七年

陳善繼

浙江石  
門人監

歐陽泌

江西鄞  
陽人舉

師問忠

雲南趙  
州人舉

何則書

廣東南  
海人舉

四十年	三十九年	三十八年	三十七年	
賈叔明	吳光御 山東萊 蕪人畢		生。	
		傅燦 南城人 西		
梁挺 歸由			人。	
			人。	
梁端波	趙琳 天津人 監生			
		翟建屏 山東淄 川人貢 生。	人。	

山東籍  
化人舉  
人。

化揚調  
任。

劉儀芳 周繼萃  
江西新山東金  
昌人監鄉人貢  
生。

廣東新  
會人舉  
人。

冷緒瑞 周彬如  
山東膠山東密  
州人監縣人貢  
生。

四十二年

四十二年

四十二年

貢維浦

高光祖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
			<p>吳興拔</p> <p>廣東海豐人貢</p>
		<p>楊隨堯</p> <p>福建順昌人監生</p>	
<p>陝西咸陽人監生</p>			
<p>山西洪洞人監生</p>			

四八年

生。

四九年

汪元玠趙琳由  
海  
礪山人豐揚調  
附監生任。

五十年

五十年

趙炎  
東  
張慶漣  
趙琳  
由  
李宗養

張崇鼎

山東東  
平州人  
監生。

柯者仁祝德堯

福建晉浙江德  
江人舉清人舉  
人。

汪元玠





辛八年	至七年	至六年	至五年
<p>元監 江蘇上 胡兆元</p>		<p>增監生 歸安人 沈琳 江浙</p>	
			<p>江蘇常 熟人附 貢生</p>
		<p>由富國 揚調任 張慶運</p>	
			<p>陽湖 人 監生 江蘇長</p>
<p>元監 江蘇上 王鼎台</p>			<p>附人監 生</p>
		<p>生 唐江錢 人貢 張雲官</p>	

三十九年

六十年

嘉慶年

生。

盧惟慈

安徽無  
為州人

劉徽

江蘇  
何道榜

寶應人  
監生。

山西靈  
石人  
監生。

李士瑄

山東歷  
城人  
監

沈際清

浙江德  
清人  
監生。

黎文瀾

湖南瀏  
陽人  
拔貢。

生。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周以燾 <small>浙江嘉善人監生。</small>		附貢生。
張春宇 <small>江西永豐人監</small>				
				生。
			周桐江 <small>上元人附監生。</small>	
胡道環 <small>湖北孝感人監</small>				

六年

七年

八年

周桐歸  
場化任

生。

鄉瀚江  
吳縣人  
監生。

陳楷安  
石埭人  
監生。  
金作礪  
江西南  
薪人舉

生。

董允懷  
河南信  
陽人附  
貢生。

九年

魏庭琦  
山東  
野人監  
生。